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事处

杭电人通〔2024〕57号

关于开展2024年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确定（转定） 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：

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》（杭电人〔2021〕205号）精神，现将2024年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确定（转定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1. 本科毕业人员进校工作满1年（报到时间在2023年11月30日前），具有硕士学位人员进校工作满3个月（报到时间在2024年8月31日前），可确定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2. 博士学位获得者，可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3. 原有专业技术职务与现从事岗位不符的，可根据相关规定转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。

二、考核要求

1. 在本岗位上工作，经所在部门考核合格。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

术资格需具有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结业证书、高校教师资格证书。

2. 申报人员所在二级党组织须对其师德师风进行考核把关，近三年内如有违反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中禁止的行为，师德失范、品行不良、影响恶劣者，不得申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申报人员根据自身申报系列填写《初定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表》（正反面打印，一式 2 份），表中的“主要学习经历”和“见习期工作情况”两栏务必填写完整，时间要有连续性。提供学历、学位、教师资格证、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结业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各 1 份。

2. 各学院审核申报材料并填写《2024 年确定（转定）专业技术职务汇总表》（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单位公章），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将所有材料统一交人事处（行政楼 408 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 szgl@hdu.edu.cn。

专业技术职务的确定工作关系到教职工的切身利益，请各学院、部处务必通知到相关人员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确定（转定）专业技术职务汇总表

2. 初定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表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事处

2024 年 11 月 7 日

